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Non Human Limited及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約16.79%及15.99%權益。Non Human Limited由Aigility Wand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igility Wander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由Excellent Tri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cellent Trip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3月1日，李黎軍先生與王先生訂立投票委託協議（「境內委託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授予王先生（作為其真正及合法授權人）投票委託，該投票委託涵蓋其持有的所有活力天匯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為反映境內委託協議項下的安排，於2024年8月23日，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與Non Human Limited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境外投票委託協議（「境外委託協議」），據此，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作為其真正及合法授權人）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委託。有關認股權證及相關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有權透過：(i)其最終控制的實體Non Human Limited持有的65,379,101股股份；及(ii)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264,160股股份（其投票權已根據境外委託協議授予Non Human Limited），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約32.7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Non Human Limited及Aigility Wander Limited憑藉彼等的持股量連同上文所述彼等獲授予的投票委託，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所有團隊成員於本公司所在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業務決策；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均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前聲明其利益性質。此外，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載列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將有助我們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 運營獨立

我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運營。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許可，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裕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絡客戶及獨立管理層團隊以進行業務運營。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運營。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報告體制，並按照本集團的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財務部門執行庫務職能。更重要是，我們一直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股本及債務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無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向彼等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捍衛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設有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有否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就年度審閱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具有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取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充分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